

(5)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枞阳县枞山镇人民政府的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复垦项目（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复垦项目（二次），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铜陵三工建设有限公司（投标单位名称），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500万元，资产总额为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电子签章：铜陵三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8月22日

印钟辰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